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